

科技部與斯洛伐克科學院雙邊科技合作協議 補助 104 年度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

103 年 3 月 21 日

- 一、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。
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22491&ctNode=4523>)
- 二、協議名稱：
本部與斯洛伐克科學院（Slovak Academy of Sciences, SAS）於 85 年 3 月 1 日簽署科學合作協定
- 三、補助項目及期限：
 1. 共同研究計畫：1 至 3 年期計畫，不限領域。
 2. 人員訪問
 3. 雙邊研討會
- 四、經費分擔方式：
 1. 共同研究計畫：
研究經費各方自行負擔。
雙方各自負擔其研究人員之往訪機票，接待方負擔來訪者之生活費。
生活費標準各依科技部及斯洛伐克科學院規定辦理。
 2. 人員訪問：
派遣方負擔旅費，地主方負擔生活費。
 3. 雙邊研討會：
地主方負擔主辦研討會經費，出訪方負擔其學者之旅費及生活費。
- 五、計畫作業時程：
 1. 共同研究計畫：
申請截止日期：103 年 5 月 21 日（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）
公告審查結果：103 年 11 月
計畫執行時間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
 2. 人員訪問及雙邊研討會：隨到隨審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1. 共同研究計畫
 - (1)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、斯洛伐克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斯洛伐克科學院提出。
 - (2) 我方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 登入線上申辦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選取「國際合作」之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」後填寫相關申請表。
 - (3) 另應於 C001 申請表中勾選：本計畫有另外申請「國際合作研究(需

填寫 I001、I003)」乙項，並填具「國際合作計畫表格 I001、I003」。

- (4) 表 I001 中合作國家請選填「斯洛伐克」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之協議單位請選填「斯洛伐克科學院」。
- (5) 我方申請人尚須填具「台斯合作研究計畫英文申請書(SK01)」
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int/public/Data/94101251771.doc>)，連同雙方共同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資料，以 PDF 檔格式於線上「表 I004 國合研究計畫相關附件上傳」處上傳。
- (6) 申請機構依本部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製作，並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函送本部（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）。

2. 人員訪問及雙邊研討會：請參考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項臺斯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斯洛伐克科學院雙方審查均通過，始算成立並予以補助，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。但計畫申請通過後之經費撥付、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，均須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。
2.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：
 - (1)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
 - (2)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期
 - (3) 申請資料不全
 - (4)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
3. 臺斯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，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方式，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。

八、聯絡人：

科技部	斯洛伐克科學院
吳悅榮 秘書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電話：(02)2737-7429 e-mail：yjwu@most.gov.tw Website: www.most.gov.tw	Dr. Martin Novak, Program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lovak Academy of Sciences Stefanikova 49 814 38 Bratislava Email: mnovak@up.upsav.sk Tel: +421 2 5751 0179 Website: http://www.sav.sk/